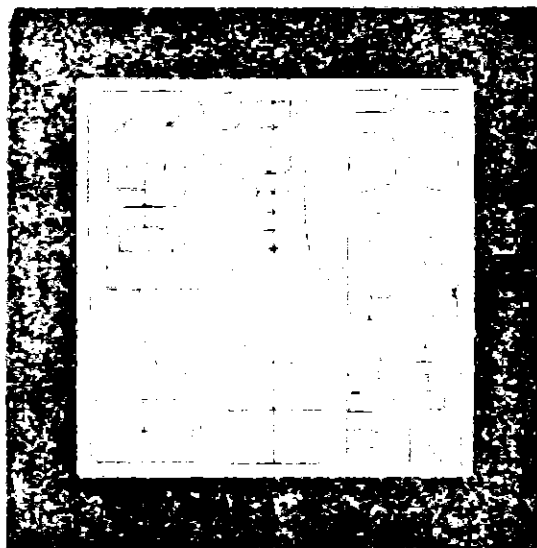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703109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醫療器材免于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自公告日起適用。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除衛生套、衛生棉塞、滅菌類、植入類及體外診斷試劑之醫療器材外，其餘之醫療器材得免於標籤、仿單或包裝上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二、本署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八二二四〇五五號公告規定停止適用。
- 三、本案另載於衛生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doh.gov.tw>，衛生署公告網頁。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藥政處

署長侯勝茂

